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2)通过]

58/183. 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的相关规定，尤其是该盟约第 6 条除其他外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第 10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

又铭记下列公约的相关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特别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⁵特别是第 37 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所受待遇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特别是各国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各个阶段对男女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行政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确信司法独立和公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行政方面没有歧视的重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求助于法律的权利是通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在司法行政中，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具有关键重要性，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回顾《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行动指南》⁷和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的设立及其后该小组举行的会议，

提请注意《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⁸以及该宣言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的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⁹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7 号决议¹⁰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第 2003/30 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行政中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2.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3.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行政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4.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司法行政方面，包括少年司法方面有关人权的训练，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5.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6. **吁请**各国政府将司法行政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行政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7.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民间社会其他部分包括媒体在内，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的活动；

8. **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议程项目所进行的辩论；

9. **邀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犯罪方案密切协调其有关司法行政的活动；

10. **吁请**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包括少年司法中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1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司法行政领域，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行政领域与国家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组织培训课程和其他有关活动，以期在司法行政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内印制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

13. **欢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日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并考虑到促进少年司法改革的国际合作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优先事项，鼓励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更多这方面的活动；

14. **促请**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进一步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情报，齐心协力，以提高执行方案的效能；

15. **请**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倍注意女囚、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查明关键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议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¹¹

16.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行政领域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的援助；

¹¹ 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4 号决定。

17. **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改革司法机构、警察和刑罚制度以及少年司法改革，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性司法机制；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问题。

2003年12月22日
第77次全体会议